

血液培養採集與受理

1 採檢容器：

1.1 血瓶，容器外觀：如下圖所示。

條碼標籤 上簡稱	一般血瓶		去抗生素血瓶		小兒血瓶	微菌血瓶	TB血瓶	微量小兒血瓶	
適用範圍	一般病患血液培養		使用抗生素病患 血液培養專用		小兒專用 血液培養	微菌 血液培養	分枝桿菌 血液培養	小兒微量血專用 血液培養	
採血量	8-10 mL	8-10 mL	8-10 mL	8-10 mL	1-3 mL	1-5 mL	1-5 mL	0.1-5mL	0.1-5mL
血 瓶 圖 片									
	需氧瓶 (藍蓋藍頭)	厭氧瓶 (紫蓋紫頭)	需氧瓶 (灰蓋藍頭)	厭氧瓶 (橘蓋金頭)	需氧瓶 (粉蓋銀頭)	分枝桿菌/ 微菌血瓶 (白蓋紅頭)	分枝桿菌/ 微菌血瓶 (白蓋紅頭)	需氧瓶 (銀色頭)	需氧瓶 (銀色頭)

	VersaTREK 兒童血液培養瓶	
血瓶圖片		
	微量小兒血瓶需氧瓶(灰蓋)	微量小兒血瓶厭氧瓶(紅蓋)
適用範圍	小兒專用血液培養或 難抽血病患血液培養	小兒專用血液培養或 難抽血病患血液培養
採血量	0.1-5 mL	0.1-5 mL

1.1.1 一般血液培養瓶（編號：08）：

- 1.1.1.1 需氧瓶(Aerobic)(藍蓋藍頭、玻璃瓶)。
- 1.1.1.2 厭氧瓶(Anaerobic)(紫蓋紫頭、塑膠瓶)。
- 1.1.1.3 建議樣品採量至少 8-10 ml 的血液。

1.1.2 去抗生素血液培養瓶（編號：08）：

- 1.1.2.1 需氧瓶(Aerobic)(灰蓋藍頭、塑膠瓶)。
- 1.1.2.2 厭氧瓶(Anaerobic)(橘蓋金頭、玻璃瓶)。
- 1.1.2.3 建議樣品採量至少 8-10 ml 的血液。
- 1.1.2.4 含去抗生素物質（樹脂）。

1.1.2.5 用於接受抗生素治療之病患，避免細菌生長受到抑制。

1.1.3 小兒血液培養瓶（編號：08）：

1.1.3.1 需氧瓶(Aerobic)(粉蓋銀頭、玻璃瓶)。

1.1.3.2 建議樣品採量至少 1- 3ml 的血液。

1.1.3.3 含去抗生素物質（樹脂）。

1.1.3.4 用於接受抗生素治療之病患，避免細菌生長受到抑制。

1.1.4 分枝桿菌/黴菌血液培養瓶（編號：15/09）：

1.1.4.1 需氧瓶(Aerobic)(白蓋紅頭、玻璃瓶)。

1.1.4.2 建議樣品採量至少 1- 5ml 的血液。

1.1.5 微量小兒血液培養瓶（編號：108）：

1.1.5.1 需氧瓶(Aerobic)(銀頭、玻璃瓶)。

1.1.5.2 厭氧瓶(Anaerobic)(紅頭、玻璃瓶)。

1.1.5.3 建議樣品採量至少 0.1- 5ml 的血液。

1.1.6 所有血液培養瓶應避光，保存於 2-25 °C 的環境中。

1.1.7 使用時機：

1.1.7.1 病人急性高燒：在 10 分鐘內，由不同部位抽取 3 套檢體。

1.1.7.2 病人非急性高燒：在 24 小時內，由不同部位抽取 3 套檢體。

1.1.7.3 懷疑病人心內膜炎：在 24 小時內，由不同部位抽取 3 套檢體，每套間隔 ≥ 1 小時。

1.1.7.4 懷疑病人菌血症且已經治療：在 48 小時內，由不同部位抽取 3-5 套檢體。

1.2 無菌採血針

1.3 holder

1.4 75%酒精棉棒

1.5 0.5% chlorhexidine alcoholic solution

1.6 10% Povidone-Iodine Alcoholic Solution

2 步驟：

2.1 採檢

2.1.1 將穿刺靜脈上的皮膚及抽血者的手指以 70-75%酒精棉棒加以消毒。

2.1.2 再以 $>0.5\%$ chlorhexidine alcoholic solution 或 10% Povidone-Iodine Alcoholic Solution 由中心往外擦拭。

2.1.3 停留 1-2 分鐘待其乾燥，發揮殺菌作用。

2.1.4 再以 70-75%酒精擦拭。血瓶塑膠瓶蓋消毒如同採血部份消毒法。

2.1.5 抽取約 20 ml 血液先注 8-10 ml 血液至厭氧瓶，再注入需氧瓶 8-10 ml 血液；小孩抽血 1-3 ml，打入小兒血瓶；若為新生兒採檢，可

使用微量小兒血瓶，抽取血液先注 0.1-5 ml 血液至厭氧瓶，再注入需氧瓶 0.1-5 ml 血液。

2.1.6 已經使用抗生素的病患，請使用含有去抗生素的血瓶，避免干擾。

2.1.7 分枝桿菌/黴菌培養則將 1-5 ml 血注入分枝桿菌/黴菌血瓶。

2.2 運送

2.2.1 開列檢驗醫令，將病患資料標籤貼於血瓶上。

2.2.2 完成檢體採檢後送至檢驗醫學部受理處。

2.3 檢體的保存及處理

2.3.1 分析前保存：假如無法立即執行，保存在室溫環境中，於 24 小時內需操作完畢。

3 注意事項：

3.1 血瓶請立即送檢。

3.2 運送血瓶時須特別小心，以免玻璃製的血瓶破裂。

3.3 不符合之檢體，依檢驗醫學部檢體受理流程處理。

3.4 分離出來的細菌若為 *Bacillus*，*Corynebacterium*，*Propionebacterium* 或 CoNS，可能是採檢或培養過程中受到污染所致；但如同一病人，連續 2 次以上分離相同細菌應懷疑為致病菌。

3.5 採樣的部位對於血液培養是否可能受到污染極為重要。由接觸管脈的器材，如動脈管、中央靜脈導管等部位採血，可能造成污染。